
儘速

制訂

公營事業民營化

之

時間表

徐子光

前言

近年來公營事業民營化已成為全球各地的流行風潮，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國發中國家均熱切的進行中，甚至連共產國家也開始著手進行民營化，顯見公營事業民營化為現今時勢所趨（見表一）。然而，我國公營事業雖然早在民國40年代就開始逐漸移轉民營，但是在行動上還是很緩慢，特別是在50年代、60年代以後，政府明顯的放慢移轉民營的脚步。如今公營事業民營化又再次為社會輿論、民意所倡導；加上一些公營事業經營不善成為財政上包袱，以及最近公營事業弊端叢生（如台電公司與潘氏公司簽定不合理的購煤合約），都顯示出我國公營事業已到了必須改絃更張的地步。

再者，目前我國經濟正面臨公共投資普遍不足、公共建設品質低落、民間資金充裕、股市籌碼不足……等局面）。有鑑於上述種種缺失，我國如能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，除了可提高公營事業的效率之外，也可增加一些證券市場的籌碼，吸收民間過剩的資金，促進產業的發展，同時把出售的官股用於公共建設，更可擴大公共投資。因此，儘速制訂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時間表實屬刻不容緩。

有競爭才有進步